

游泳场馆强制性用水定额 宣贯辅导手册



山东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2026年1月



目 录

一、法律法规.....	1
二、标准实施.....	2
(一) 实施时间.....	2
(二) 适用范围和对象.....	2
三、用水效率对标.....	3
(一) 判断游泳场馆类型.....	3
(二) 查看游泳场馆用水环节.....	3
(三) 计算用水效率注意事项.....	3
(四) 定额指标值.....	3
(五) 计算案例分析.....	4
四、管理要求对标.....	5
五、节水改造建议.....	6
六、实施保障.....	7



一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明确规定用水单位是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实施主体，具有法定职责，应主动对标自检，相关规定详见表 1。

表 1 强制性用水定额法律法规一览表

政策法规	规定条款	罚则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第1款 ：“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 第3款：“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强制性用水定额；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第2款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将计量数据传输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1款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2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十五条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记入信用记录。”

二 标准实施

《黄河流域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2 部分：游泳场馆》（GB 45670.2—2025）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规定了黄河流域游泳场馆强制性用水定额的指标值和管理要求。

标准中所有定额指标值与管理要求均为强制性条款。

新建、涉及用水的改（扩）建游泳场馆的用水效率应符合 1 级指标值，现有游泳场馆的用水效率应符合 2 级指标值，日常用水管理应当符合管理要求。

（一）实施时间

- 1 级指标值自 2025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
- 2 级指标值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
- 管理要求等其他标准内容自 2025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

（二）适用范围和对象

1. 适用范围

山东省内黄河流域以及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 91 个县级行政区，详见表 2。

表 2 山东省黄河流域及其他黄河供水区县级行政区范围

市	县（市、区）	数量
济南市	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	12
青岛市	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黄岛区、城阳区、胶州市	6
淄博市	张店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	5
东营市	东营区、河口区、垦利区、广饶县、利津县	5
烟台市	芝罘区、牟平区、莱山区、蓬莱区、龙口市、莱州市、招远市、栖霞市	8
潍坊市	潍城区、寒亭区、坊子区、奎文区、寿光市、高密市、昌邑市	7
济宁市	任城区、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	5
泰安市	泰山区、岱岳区、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东平县	6
威海市	环翠区、文登区	2
德州市	德城区、陵城区、宁津县、庆云县、临邑县、齐河县、平原县、夏津县、武城县、乐陵市、禹城市	11
聊城市	东昌府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茌平区、高唐县	8
滨州市	滨城区、沾化区、邹平市、惠民县、阳信县、无棣县、博兴县	7
菏泽市	牡丹区、定陶区、曹县、成武县、单县、巨野县、鄄城县、鄄城县、东明县	9
合计		91

备注：上述县级行政区名单根据黄河水指标分配情况可进行动态调整。

2. 适用对象

本标准适用于向社会公众开放经营的游泳场馆，不包括非经营性质的游泳设施（如学校内部专用泳池、单位内部泳池等）、母婴店配套的儿童游泳池等。

三 用水效率对标

（一）判断游泳场馆类型

- 因循环方式和蒸发量不同，将游泳场馆分为室内和室外两种类型。
- 若游泳场馆有室内、室外两种类型游泳池，室内、室外游泳池应分别计算单位游泳池容积用水量。

（二）查看游泳场馆用水环节

游泳场馆用水包括游泳池补水、淋浴、卫生间、中央空调、卫生清洁等与游泳场馆运营直接相关的用水，不含消防、外供、景观绿化等非运营用水。

（三）计算用水效率注意事项

- 统计报告期一般以年为单位。
- 室内、室外游泳场馆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值分别按照全年开放天数 360 天和 120 天的标准计算，实际管理中应根据全年实际开放天数折算。
- 用水量折算 = 实际用水量 * 实际开放天数 / 标准全年开放天数。

（四）定额指标值

1 级指标代表游泳场馆先进用水水平，视为先进值。

2 级指标代表目前游泳场馆普遍能达到的用水水平，视为通用值。

表 3 游泳场馆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值

分类	单位游泳池容积用水量 (m ³ /(m ³ ·a))	
	1 级 ^a	2 级 ^b
室内	23	33
室外	10	15

a 新建、涉及游泳池相关的改（扩）建游泳场馆的用水效率应符合 1 级指标值。

b 现有游泳场馆的用水效率应符合 2 级指标值。

（五）计算案例分析

案例一：室内游泳场馆（达到 2 级指标）

A 游泳健身会所是小区内部的室内游泳场馆，于 2022 年营业，营业时间为 360 天，泳池容积 756m³。用水项有游泳池、淋浴和其他杂用水，分别为 18786.6m³、1483.9m³、1868m³。由于该游泳场馆主要面向小区居民，仅洗手池安装节水水龙头，且没有单独用水计量设施。

1. 判断游泳场馆类型：室内游泳场馆
2. 查看全年开放天数，根据全年实际开放天数折算。
3. 计算单位游泳池容积用水量

$$\text{单位游泳池容积用水量} = (18786.6 + 1483.9 + 1868) / 756 = 29.3 \text{m}^3 / (\text{m}^3 \cdot \text{a})$$

4. 与室内游泳场馆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值对比
 $23 \text{m}^3 / (\text{m}^3 \cdot \text{a}) < 29.3 \text{m}^3 / (\text{m}^3 \cdot \text{a}) < 33 \text{m}^3 / (\text{m}^3 \cdot \text{a})$ ，满足 2 级指标值要求。

案例二：室内游泳场馆（达到 1 级指标）

B 室内游泳场馆位于体育中心，与 2009 年建造，有竞赛池 3700m³、跳水池 3200m³、热身池 1300m³，用水项有游泳池、淋浴和其他杂用水，分别为 41258m³、38880m³、12600m³，除举办国家级及以上级别赛事，全年无休。该游泳场馆采用均采用先进过滤设备，实现游泳池水的循环利用。

1. 判断游泳场馆类型：室内游泳场馆
2. 查看全年开放天数，根据全年实际开放天数折算。
3. 计算单位游泳池容积用水量

$$\text{单位游泳池容积用水量} = (41258 + 38880 + 12600) / 8200 = 11.3 \text{m}^3 / (\text{m}^3 \cdot \text{a})$$

4. 与室内游泳场馆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值对比
 $11.3 \text{m}^3 / (\text{m}^3 \cdot \text{a}) < 23 \text{m}^3 / (\text{m}^3 \cdot \text{a})$ ，满足 1 级指标值要求。

案例三：室外游泳场馆（达到 2 级指标）

C 室外游泳场馆是旅游公司里面的游泳场馆，于 2010 年营业，全年开放 50 天，泳池容积 1500m³。用水项有游泳池、淋浴和其他杂用水，分别为 3740.2m³、2865.6m³、558.2m³，该室外游泳场馆日补水量较大，按全年开放 120 天来测算。

1. 判断游泳场馆类型：室外游泳场馆
2. 查看全年开放天数，根据全年实际开放天数折算。
3. 计算单位游泳池容积用水量

$$\text{用水量折算} = 3740.2 / 50 * 120 = 9156.48 \text{m}^3$$

$$\text{单位游泳池容积用水量} = 9156.48 / 1500 = 6.1 \text{m}^3 / (\text{m}^3 \cdot \text{a})$$

4. 与室外游泳场馆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值对比

$10\text{m}^3/(\text{m}^3\cdot\text{a}) < 11.5\text{m}^3/(\text{m}^3\cdot\text{a}) < 15\text{m}^3/(\text{m}^3\cdot\text{a})$, 满足 2 级指标值要求。

案例四：室外游泳场馆（达到 1 级指标）

D 室外游泳场馆于 2020 年营业，全年开放 100 天，游泳池容积 600m^3 。用水项有游泳池、淋浴和其他杂用水，分别为 3740.2m^3 、 2865.6m^3 、 558.2m^3 。由于该室外游泳场馆采用了过滤和消毒设备，按全年开放 120 天来测算。

1. 判断游泳场馆类型：室外游泳场馆
2. 查看全年开放天数，根据全年实际开放天数折算。
3. 计算单位游泳池容积用水量

用水量折算 = $4185/100*120=5022\text{m}^3$

单位游泳池容积用水量 = $5022/600=8.4\text{m}^3/(\text{m}^3\cdot\text{a})$

4. 与室外游泳场馆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值对比

$8.4\text{m}^3/(\text{m}^3\cdot\text{a}) < 10\text{m}^3/(\text{m}^3\cdot\text{a})$, 满足 1 级指标值要求

四 管理要求对标

为保证游泳场馆用水符合用水效率指标值，须满足以下管理要求，详见表 4。

表 4 游泳场馆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要求主要内容

管理类别	具体要求
一、循环水利用管理	游泳池应设置池水循环净化处理系统，确保池水循环利用，减少新鲜水补充量
二、计量器具管理	安装符合标准的用水计量器具并定期检定或校准，检定周期一般为 2 年
	按照水源类型分别计量自来水、地下水、非常规水等各类水量
	用水单位、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率应达到 100%
	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游泳场馆，应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并将一级水表计量数据传输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
三、用水记录台账管理	建立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确保记录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定期统计泳池补水、淋浴、中央空调等主要用水环节的用水量
四、设施维护管理	应对用水设施进行巡检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
	适时开展水平衡测试，全面查找分析各用水环节存在的原因，结合用水定额实施过渡期要求，制定水效提升措施并加以实施
五、节水器具与宣传管理	应使用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水龙头、淋浴器、马桶等用水器具应选用水效 2 级及以上的节水器具
	在卫生间、浴室等用水场所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提醒员工和顾客节约用水

五 节水改造建议

游泳场馆在用水过程中若存在不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的情形，可采用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节水诊断等手段，全面查找分析不达标原因，统筹考虑用水定额的实施要求，科学制定水效提升措施并加以实施。结合典型技术路径与实践案例，提出针对性节水改造建议供参考，详见表 5。

表 5 节水改造建议一览表

序号	不符合用水定额要求的情形	节水改造建议
1	计量器具配置不全，游泳池补水、淋浴、卫生间、中央空调、卫生清洁、消防、绿化、外供等用水未分开计量，将用水量全部计入单位游泳池容积用水量，导致用水效率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	提高用水计量器具配备率并分区计量，对游泳池补水、淋浴、卫生间、中央空调、卫生清洁、消防、外供、绿化等用水环节配备智能水表，进行基础计量与异常报警。
2	循环系统低效，直流式补水、过滤精度不足、循环周期过长，室外场馆未采取遮阳、保温防渗措施，水面蒸发损耗过大；水质管控不达标，被迫频繁补水稀释，均致使补水率高，导致用水效率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	拆除直流式供水，安装逆流/混流循环系统，采用智能补水控制以及水泵变频控制，根据客流量进行动态调节；室外场馆搭建遮阳棚，减少蒸发损耗。
3	用水台账缺失、记录不及时不规范，无法扣除消防、外供、绿化用水量，用水计量数据不准确，导致用水效率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	建立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定期统计游泳池补水、淋浴、卫生间、中央空调、卫生清洁、消防、外供、绿化等主要用水环节的用水量，确保记录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4	仍在国家明令淘汰的器具，淋浴无智能控制、卫生间器具耗水、跑冒滴漏。不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要求。	及时更换符合国家标准的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选用水效 2 级及以上产品的水龙头、淋浴器、马桶等用水器具。
5	卫生间、浴室等用水场所未张贴节水标识，不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要求。	在卫生间、浴室等重点用水场所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提醒员工和顾客节约用水。配套节水控制设备，在浴室安装节水型淋浴器，并安装感应式出水装置；在水龙头加装起泡器，自动增压使出水覆盖面积扩大，提高用水效率；给水系统加压部分采用变频泵供水。
6	节水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定期巡检和维护，存在部分用水设施损坏，出现跑冒滴漏、长流水现象，公共区域清洁用水浪费，不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要求。	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对用水设施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通过培训、会议等形式，增强员工节水意识。

六 实施保障

为保障强制性用水定额有效实施，黄河水利委员会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细化了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我省印发了《山东省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实施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主体责任和管理要求。相关规定详见表 6。

表 6 政策规定条款一览表

政策文件	政策规定条款
黄委《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p>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p> <p>一般情节：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标准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 10% 以下，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情节：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标准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 10% 以上 30% 以下，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p> <p>特别严重情节：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标准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 30% 以上，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p>
	<p>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p> <p>轻微情节：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情节：在规定期限内部分安装到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情节：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安装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p>
	<p>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p> <p>一般情节：在规定期限内不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较重情节：半年内出现两次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情节：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者半年内出现三次以上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处五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p>

《山东省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实施暂行办法》	<p>第八条：强制性用水定额发布后，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年度自行开展水效对标，分析论证主要产品（提供服务）的用水效率是否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p>
	<p>第九条：用水效率不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的用水单位，应结合用水定额实施过渡期要求，制定水效提升措施并加以实施。</p>
	<p>第十条：需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用水单位，应当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或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制定改造方案进行技术改造，确保用水效率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要求。</p>
	<p>第十一条：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分别计量各类水源、用途、功能区域、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的用水量。地表水年许可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年许可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位，应当在取水口安装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将计量数据传输至全国取水管理平台。</p>
	<p>第十二条：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实现分主要产品（工序）、分主要服务用水统计。</p>
	<p>第十三条：强制性用水定额发布实施后，用水单位应当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负责日常管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涉及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的产品（工序）或服务用水信息。</p>
	<p>第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单位报送信息建立强制性用水定额对标统计台账，加强日常监管，指导督促不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的用水单位限期整改达标。</p>
	<p>第十六条：办理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项目取水许可、开展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延续时，应当把强制性用水定额作为重要依据，取水审批机关核定的取水量不得超过按照强制性用水定额核定的取水量。</p>
	<p>第十七条：对用水水平达不到强制性用水定额的，由日常监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期限，取水许可延续有效期应当与节水改造期限相衔接。未限期改造或改造后仍达不到强制性用水定额的，不予通过节水评估，不予批准延续取水许可。</p>
	<p>第十八条：对于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的建议、核定、下达、调整应当严格执行强制性用水定额。</p>
<p>第十九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强制性用水定额执法力度，对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第二十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强制性用水定额水效对标、监督检查、实施评估等过程中，相关用水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生产（服务）情况及用水相关数据。</p>	